**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河测工〔2023〕3号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工会

经费支出的规定

各部门、各系部、各分工会：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工文【2018】15号）和《河南省总工会关于调整基层工会职工集体福利支出标准的通知》（豫工文【2022】101号）的规定，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工会修订了《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工会经费支出的规定》（河测工【2019】1号）文件，经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2023-01次、2023-02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院党委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为空白页）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3年4月1日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工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日印发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工会

经费支出的规定

为加强工会收支管理，规范工会经费使用，体现学校对职工的关怀，做好职工的慰问和探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及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结合我院工会实际，制定本规定。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1.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范围控制在学员总数的10%以内，奖励标准每人不超过300元（含300元，下同）；授课人员酬金标准以有关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为准。

1. 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设置奖项，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团体奖励人均不得超过300元，个人奖励最高不得超过400元；为增强广大职工对工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对不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可为参与职工发放价值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

工会举办文体活动确需购置专用服装的，每两年每人限购一次，标准不得超过600元（含鞋）。外聘的裁判员、评委、教练的劳务费支付标准为每半天不超过400元，其他人员不得领取劳务费。

参加上级工会统一组织的职工文体活动，可根据活动要求购买一次服装，标准不得超过500元（含鞋）。需外聘教练的，劳务费参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标准执行。文体活动在工作日期间举行的，参加人员（包括工作人员）不得领取补助；在节假日期间举行的，参加人员（包括不超过参加人员10%的工作人员）可按照每半天不超过1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工会可组织会员开展职工春节联欢晚会，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并可参照不设置奖项的职工文体活动为参演人员发放价值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

工会可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或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在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春游秋游如有需要，可安排工作餐、开支交通费，不得开支景区门票费、导游费、补贴费等。

文体活动中开支的伙食补助费，根据活动的特殊需要，每人每天可安排一次工作餐，工作餐标准不得超过当地差旅费中一天伙食补助标准的50%，并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用于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1.节日慰问。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位会员年度节日慰问品总额视工会经费情况确定，最高不得超过2500元。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如普通月饼、粽子、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干果及日常生活用品等。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可直接发放慰问品或慰问品领取券，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代金券等。

2.工会会员生日可发放不超过300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3.工会会员结婚，可给予不超过500元的慰问品。

4.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的生育，可以给予不超过500元的慰问品，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女工委员会将进行指导和帮助，看望新生儿。

5.工会会员退休，可发放不超过1000元的纪念品。

6.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可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

7.工会会员去世时，可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可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

工会要严格界定好会员的身份，凡该会员工资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总额的，一律不得向该会员发放集体福利。

（五）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工会可承担行政委托的组织劳模和先进职工疗休养任务，并优先选择工会疗养院和基地开展疗休养活动，疗休养以康复治疗、健康体检、健康讲座、文体活动等为主要形式。休养期间不得安排收费旅游景点的相关活动，外出参观原则上不超过休养时间的三分之一，参观考察以免费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先进企业及社区、美丽乡村、博物馆、纪念馆为主，将休养活动与爱国主义教育，提升劳模和先进职工素质结合起来。不得跨省活动，原则上住宿地点不变。工会可对疗休养活动的公杂费等进行适当补贴。

**二、维权支出是指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和其他维权支出。

（一）劳动关系协调费。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费。用于工会以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监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发生的支出。

（三）法律援助费。用于工会向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费。用于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工会可以根据会员困难情况进行慰问，慰问金额由会员所在单位确定。

（五）送温暖费。用于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工会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三、业务支出是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费。用于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有关部门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会议费。用于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专项业务费。用于工会开展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劳模（技能人才）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办的图书馆、阅览室和职工书屋等职工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工会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及奖励支出，由单位行政规定具体事项。

（四）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工会发放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表彰人数控制在单位会员总数的10%以内，每人奖品金额不超过500元。

**四、资本性支出是指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五、事业支出是指工会对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六、其他支出是指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七、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河测工【2019】1号文同时废止。**